

臺北市政府公報 夏字第六期

臺北市政府 令

奉行政院(63)31臺63內字一四七六號函核定
(63)42府秘法字第一六五五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員額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	考
處長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第十職等	二	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	
技正		八	由技正兼任	
科長		一	由技正兼任	
室主任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秘書室	
隊長		一	由技正兼任	
站主任		一	由技正兼任	
技士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	
工務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八		

技佐	科員	辦事員	書記	主任	室主任	室主任	室主任	室主任	合計
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一至第三職等	第七至第八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七至第八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十四
十四	四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	二	五	一	二	一	一	一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範圍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。